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94,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44,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50,000 股；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当期激励份额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该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8,444,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159,5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285,0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404,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015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43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00 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 38,077,506.1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